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3时05分至下午8时1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下午3时18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0分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下午7时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下午4时20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13 分
刘宗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7 时 05 分
梅少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曾汉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16 分
陈凯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国良先生	总工程师 / 海港工程 / 海港工程部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张永康先生	高级工程师 / 项目 2 / 海港工程部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47(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杨世喜女士	高级工程师 4 / 畅道通行 / 主要工程管理处 / 路政署
卓志东先生	工程师 3 / 畅通通行 / 主要工程管理处 / 路政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黄建男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区英杰先生	高级工程师(工程)(2) / 工程组 / 第二科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张志宝先生	沙田厂襄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志强先生	助理营运经理 / 城巴有限公司
陈浩峯先生	营运主任 / 城巴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郑炜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位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7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刘勇威议员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7 号)。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刘议员的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推行改善码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7/2017 号)

3.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总工程师叶国良先生、高级工程师张永康先生及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师区英杰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张永康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改善码头计划的背景及内容。他指该项计划初步包括区内的深涌码头、荔枝庄码头及东平洲公众码头。

5. 李耀斌议员表示，多年前政府已就改善上述三个码头进行咨询，可惜最终因码头的使用量低而作罢。他指政府及公众都惯常按衡量工量值的原则及设施的使用人数，来评定是否有需要进行各种工程项目，这是导致现时偏远地区发展落后的原因。他举例指，没有人会质疑政府为残疾人士提供各种辅助设施，因为这些设施都是必须，与使用量无关；同样地，码头对于乡村居民及旅游人士而言都是必须的，因此政府有必要改善这些设施。他感谢政府提出这项计划，亦期望委员予以支持。

6. 李华光议员表示，离岛或乡村居民及旅游人士很多时都依靠水路交通出入，这些码头设施对他们极其重要。他指西贡北有很多偏远乡村(如平洲)，这些地方无法经陆路到达，因此，他支持这项计划。此外，他指最近塔门码头亦曾进行改善工程，惟该码头行人路的阔度仍然不足够。

7.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十分支持这项计划。他亦希望土拓署在设计改善码头方案的过程中多咨询及考虑使用者的意见。

8.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亦十分支持这项计划。除了首先研究改善上述三个码头外，他请署方考虑改善区内其他偏远码头。此外，他建议署方就码头设计事宜咨询乡事委员会、当区议员及村民代表，并尽快展开工程。

9. 巫家雄委员表示，村民曾就上述三个码头现时的设计及所牵涉的安全问题表达关注，因此他欢迎政府改善这些码头。他指这些码头已有六十余年历史，而现代建造码头的技术已有所提升，基于公众安全、成本效益及方便使用者方面的考虑，他建议政府重新设计及建造码头。此外，他指塔门是热门旅游地点，虽然该处的码头最近已进行改善工程，但他仍希望政府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考虑重新设计及建造塔门码头。

10. 周炫玮议员支持该项计划，但希望署方提供具体数据，说明署方会如何改善码头或针对码头哪个部分进行改善工程。此外，他询问署方是否要得到委员会的同意才可展开研究工作。

11. 叶国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改善码头计划得到相关区议会支持，署方会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拨款申请获批后，署方会聘请顾问公司为各个改善码头项目进行详细研究。署方暂时未能提供具体数据。
- (ii) 署方会适时就码头改善措施咨询委员会及村民代表。
- (iii) 署方在研究改善方案时会考虑潮水涨退、码头上落设施及防滑设计等方面的问题。

12. 张永康先生表示，政府无可避免要分阶段推行有关的计划。改善码头计划委员会有留意塔门码头的情况，而在通盘考虑文件所列的各项因素后，该委员会决定按缓急次序，初步建议将大埔区的深涌码头、荔枝庄码头及东平洲公众码头列入首阶段计划中。该委员会会继续留意塔门码头及其他码头的情况，并审视首阶段计划的成果，期望将来可透过计划改善更多码头。

13. 主席重申，土拓署期望在今次会议上寻求委员会对这项计划的支持，以便署方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进行详细设计及建造工程，而现阶段署方暂未有具体的设计方案。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支持该项计划。

14. 李耀斌议员补充，前往上述三个码头及其他吐露港码头的乘客主要在马料水码头上船。他指最近几个周日早上约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马料水码头都出现长长的人龙。他希望署方在改善上述三个码头之余，亦一并检视马料水码头的负荷能力，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附近增建一个码头，以分流部分乘客。

III. 续议“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下一阶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8/2017 号)**

15. 主席欢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杨世喜女士及工程师卓志东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6. 杨世喜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请委员就上述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各项加装升降机项目建议发表意见，并选出不多于两项作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第一阶段的推展项目。

17. 主席询问横跨东铁线路轨近大窝村的行人天桥(路政署结构编号 NF79 及 NF116)是否已重建，以及重建工程是否包括加装升降机。此外，他询问连接宝湖花园商场及大埔超级城的行人信道(行人信道编号 TP03)拟设升降机位置属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

18. 杨世喜女士回应，NF79 及 NF116 是一条相连的行人天桥。近大窝村出口的原有阶梯斜道已经改建成标准斜道，作为无障碍通道设施，该处没有设置升降机。而行人天桥于大窝西支路出口将设置升降机。另外，她指行人通道 TP03 横跨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通道。

19.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应居民的要求向路政署提交有关在行人天桥 NF79 加装升降机的建议。他强调，对残疾人士或其他照顾者而言，推轮椅上斜并不容易，有斜道并非不加装升降机的理由，但如果是因地势或技术问题而难以加装升降机，则可以理解。他补充，行人天桥 NF79 位于大窝村村口，该处有单车径及泵房等设施，因此没有足够空间加装升降机。他希望署方以书面向居民解释未能在该处加装升降机的原因。此外，他询问行人天桥 NF116 是否有升降机。

20. 杨世喜女士响应，署方可书面回复邓议员，提供在该处加装升降机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此外，她指在行人天桥 NF116 加建升降机的工程已开展。

(会后补注：路政署表示，由于委员会并没有拣选 NF79 作为下一阶段推展项目，因此不会影响到大窝村村口附近的范围。署方已于会后向邓铭泰议员建议不作书面回复并得到邓议员的同意。)

21. 李国英议员欢迎署方将行人通道 TP03 列为其中一个建议项目。他表示，10 年前他曾提出在该处加装升降机，惟当时因牵涉维修及保养问题而作罢。他指该行人通道是往来大埔墟及大埔中心一带的主要通道，人流量为六项建议之中最多，附近的诊所及休憩地方常有长者聚集，因此有需要在该处加装升降机。他希望委员支持这个建议项目。

22.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多位委员在上次会议上提出在宝湖花园附近加装升降机，他亦欢迎行人通道 TP03 这个建议项目。他表示，他最初建议署方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但碍于私人业权及政策上的限制，他最终向署方提出行人信道 TP03 这个项目。他补充，该行人通道附近虽有一部升降机，但该升降机位于宝湖花园的私人地方，而且非常狭窄及湿滑，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该行人通道加装升降机，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

23. 任万全议员指文件显示行人信道 TP03 并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与刚才署方所言相反。他认为升降机日后是否由政府维修及保养非常重要。因此，他请署方作出澄清。

24. 李华光议员支持在横跨西沙路近帝琴湾(行人通道编号 TP02)加装升降机。他指该处附近 30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过路设施，加上帝琴湾有使用轮椅的人士，附近亦有樟木头老人度假中心，因此有需要在该处加装升降机。

25. 刘勇威议员询问宝湖花园内现有的升降机是否全日运作。他表示，大埔中心 20 座附近应该有一部升降机。他询问为何图则没有显示。

26. 任启邦议员同样询问为何图则没有列出大埔中心 20 座旁边的那部公共升降机，反而列出宝湖花园内的一部私人升降机。此外，他询问行人天桥 TP03 属私人或政府管理的范围。他表示，如行人天桥属私人管理范围，将来或会引申业权、保安或保险等问题，而且他认为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可惠及更多市民。此外，他建议署方考虑在横跨太和路近大埔文娱中心的行人天桥(路政署结构编号 NF78)加装升降机。他认为该处虽有斜道，但增设升降机对残疾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而言都较为方便。

27. 杨世喜女士回应如下：

- (i) 政府可以要求发展商兴建及管理一些设施，作为发展项目的批地条件。而这些设施并不位于发展项目的地段内，行人通道 TP03 便属一例。因此该行人通道既不是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亦不是由私人拥有。
- (ii) 行人通道 TP03 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行人通道。因此，在该处安装的升降机亦会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该升降机将全日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在咨询运输署后，路政署会在适当位置加设指示牌，指示新装设的升降机的位置。
- (iv) 大埔中心 20 座附近行人天桥的路政署结构编号为 NF97。署方会在图则加上 NF97 的升降机位置。

28. 刘勇威议员要求署方响应以下问题：

- (i) 宝湖花园内现有的升降机是否全日运作。
- (ii) 林村河行人天桥两岸共有三部升降机，为何图则上没有清晰标示？
- (iii) 由于大埔中心 20 座旁边的升降机距离行人通道 TP03 不远，委员需考虑是否有逼切需要在该处加装升降机。他认为图则不标示该升降机的位置会影响委员的判断。
- (iv) 行人通道 TP03 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行人通道上。为何文件把该项目放在“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行人通道”的栏目中？
- (v) 行人通道 TP03 既不是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亦不是由私人拥有。升降机发生故障时由哪一方负责？

29. 周炫玮议员表示，在行人通道 TP03 加装升降机或需改动行人天桥的部分结构。他询问政府是否可作出这样的结构改动。他又关注私人承办商会否因政府移除现有行人天桥的设施而作出追讨或阻挠，结果阻碍工程进行。

30. 任万全议员关注行人通道 TP03 的业权问题。他指如署方在该处加装升降机后便交由私人屋苑管理，日后遇到问题便难以跟进。他要求署方厘清该升降机及周边设施的管理权责谁属。此外，他指市民习惯使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或扶手电梯前往行人通道 TP03，认为在该处加装升降机会较为合适。

31. 杨世喜女士回应如下：

- (i) 行人通道 TP03 并不位于宝湖花园或大埔超级城的地段。
- (ii) 路政署会在工程完成后为升降机定立识别编号，日后亦会负责维修保养的工作。署方表示其他加建升降机工程项目亦有类似情况。
- (iii) 升降机出口与行人通道只会相碰。工程不会影响行人天桥的结构，只会进行拆除栏杆等改动。
- (iv) 若委员拣选行人通道 TP03 作为下一阶段推展项目，署方需要得到宝湖花园同意，并愿意在加建升降机设施工程、其后就升降机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程进行期间与政府合作，包括拆卸天桥的部份栏杆。
- (v) 宝湖花园内现有的升降机位于屋苑的私人范围，并非提供给公众使用。无论是否全日开放，署方亦不会倚赖该升降机服务公众。署方在文件内的图则上标示该升降机的位置，只是供委员参考。

32. 关永业议员询问，署方的意思，是否即使某处已有一部可供公众人士使用的私人升降机，政府亦会考虑在该处附近加设一部公众升降机？他指现时行人通道 TP03 主要连接两个私人屋苑，位置稍为偏远。他询问为何不可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以惠及更多市民。他解释，市民可能会选择使用宝湖道的楼梯或扶手电梯，亦不会特地走到该行人通道使用升降机，结果只会减低了升降机的使用率，亦会惹来公众批评。

33. 主席补充，委员曾提出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但该处没有行人天桥，亦属私人范围，因此不符政策条件，所以委员才提议在行人通道 TP03 加装升降机。他重申，各委员都可提出建议供大家考虑，而委员会须在是次会议上选出两项建议作为下一阶段的推展项目。

34. 刘勇威议员再次询问署方为何没有在图则上标示大埔中心 20 座旁边的升降机，以及署方是否早已知悉该处有升降机。他认为这样做会误导委员。他询问，如日后行人通道 TP03 的升降机由路政署保养及维修，署方为何不将项目列入“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通道”的栏目。他认为这样会使委员误以为日后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并非由署方负责。

35. 杨世喜女士响应，行人通道 TP01、TP02 及 TP03 并不是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因此在文件上分开列出，方便委员清楚辨别非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通道。此外，由于行人天桥 NF97 横跨太和路及林村河的三部升降机距离行人通道 TP03 颇远，所以没有在图则上标示。她表示，署方可在图则上重新标示上述升降机的位置，以供委员参考。

(会后补注：署方已在会上向委员提供一份已标示相关升降机位置的图则。)

36. 任万全议员表示，提案的委员原本建议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而居民一般都会由该处前往大埔中心一带，因此在该处加装升降机较为合适。他指“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目的是方便市民，然而行人信道 TP03 的位置欠佳，加上宝湖花园商场深夜时份会关闭，在该处加建升降机作用不大。他表示他愿意与其他委员一同争取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

37. 杨世喜女士响应，下一阶段计划的其中一个条件，是所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须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公共道路，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并不符合这个条件，因此署方未能在该处加装升降机。

38. 任启邦议员表示宝湖花园 A 座楼下有一所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的公厕。他询问能否在该处加装升降机。他又询问行人通道 TP03 与宝湖花园 A 座平台的行人通道在定义上有甚么分别。

39. 杨世喜女士响应，非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的行人通道须符合“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道路”这个条件，而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不符合这个条件，因此署方不可在该项计划下在该处安装升降机。

40. 主席作出以下补充：

- (i) 宝湖花园属私人屋苑及由私人管理。由于宝湖街市外的扶手电梯位于私人范围内，署方不会在该处加装升降机，否则便是服务该私人物业的居民而非市民大众。
- (ii) 发展商根据政府要求在私人发展项目内加建公共行人天桥，其业权不属私人拥有，但有关私人屋苑须负责行人天桥的管理及维修保养。行人通道 TP01、TP02 及 TP03 便是例子。

41. 任启邦议员询问，如果在宝湖花园 A 座公厕旁加装升降机，并兴建一小段架空行人天桥连接升降机及 A 座平台，是否符合计划条件。他举例指，运头塘邨一条行人天桥亦同样接驳私人商场，但亦有升降机的设施。他希望了解行人天桥的定义，例如有没有长度或阔度的限制。

42. 杨世喜女士响应，行人天桥的长短与是否符合计划的条件没有关系。她举例指，假若宝湖花园与富盈门之间有一条行人天桥横跨宝湖里(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道路)，又不属私人拥有，便可能符合计划的条件。她表示，依目前情况，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建升降机的建议并不符合下一阶段计划的条件。

43. 陈笑权议员认为主席已解释得十分清楚，署方不会在私人地方加装升降机，因此不会在宝湖街市外的楼梯位置加装升降机。他表示，行人天桥 TP03 附近有街市及停车场，很多长者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需要乘坐升降机出入，因此在该处加装升降机绝对是一项利民措施。因此，他支持这个建议。

44. 李国英议员表示，行人通道 TP03 位于黄少清诊所、南运路休憩区、宝湖花园及大埔中心的中央，并非“后巷”位置。此外，他认为私人屋苑会因为升降机的权责及保险等问题而不愿让政府在屋苑范围内装设升降机。

45. 邓铭泰议员认为署方只是将委员及公众的建议列出来，让委员会从中选择不多于两项作为大埔区的推展项目。他认为委员不应浪费时间讨论为何某个建议符合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而应按自己的判断拣选出最合适的建议。

46. 主席表示，文件所载的建议都符合计划的条件。他认为委员会已作充分讨论，故建议秘书处向委员派发一份表格，让他们填写选择意向，而最多委员拣选的两项建议会自动成为下一阶段的推展项目。

47. 区镇桦议员表示，拟建的体育馆将有斜道及升降机连接大埔中心近舒适堡健身中心的平台位置，与行人信道 TP03 的位置相近。他希望委员认真考虑在该位置额外加装一部升降机是否适合。

48.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在宝湖花园附近居住多年，留意到市民一般直接使用行人通道 TP03 来往大埔中心至宝湖花园，甚少需要从行人天桥前往桥底的位置。因此他对在该处加装升降机的建议有保留。

49. 关永业议员表示不少居民曾投诉升降机的卫生情况欠佳。他询问署方有关清洁升降机的次数及安排。

50. 许家杰先生表示，升降机内部的清洁工作由路政署的承办商负责，清洁次数为每天一次；而升降机槽的清洁工作则要配合机电工程承办商的维修周期，清洁次数约为每三个月一次。

51. 余智荣议员希望署方可按实际需要提供额外的清洁服务。

52. 刘勇威议员希望署方考虑在升降机外加建上盖，为等候的市民遮挡雨水。

53. 许家杰先生备悉余议员的意见，并会向他提供署方的联络方法，以便跟进。

54. 杨世喜女士表示，署方在设计有关升降机工程时会一并考虑刘议员的意见。

55. 在收集委员的意见后，委员会选取以下两个项目作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下一阶段的推展项目：

项目	编号	行人信道位置
1	TP02	横跨西沙路近帝琴湾
2	TP03	连接宝湖花园商场及大埔超级城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结构编号 NS154)加装升降机。连同上述两个项目，本委员会共向政府提交三项推展项目建议。)

IV.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优惠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9/2017 号)

56.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张学明主席、黄碧娇副主席、李国英议员、郑俊平议员、谭荣勋议员、胡健民议员、梅少峰委员、黄国伟先生及钟文辉先生的来信，他们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优惠(有关信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9/2017 号)。此外，他指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周炫玮议员、区镇桦议员、任万全议员及刘勇威议员的来信，他们同样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优惠，有关的信件已置于桌上(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1/2017 号)。

57. 梅少峰委员及周炫玮议员介绍文件。

58. 张志宝先生响应，九龙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目前正制订切实可行的票价优惠方案及进行财务测试，务求尽量令更多乘客受惠，同时提升巴士公司的营运效率。他表示，如政府当局批准方案，九巴会尽快推出月票优惠，以减轻广大市民的负担。他续表示，九巴备悉大众对巴士月票的要求，会适时向运输署提交建议书。

59. 关永业议员支持推行巴士月票优惠，认为可惠及市民。此外，就九巴近月推出的九五折乘车优惠，他指有些巴士路线会显示折扣后的收费，有些则会显示原价，以现金缴付车资的乘客可能因此多缴付了车资。他询问九巴会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60. 任启邦议员表示，邻近城市早已推出不同的巴士月票优惠，他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加快落实有关措施。他续表示，在推行巴士月票优惠后，选乘巴士的市民会有所增加，因此巴士公司应增拨资源扩展服务，否则只会令巴士更加挤迫，为乘客带来不便。

61. 余智荣议员支持推出巴士月票优惠。他表示除月票优惠外，巴士公司亦可考虑在非繁忙时间提供更多优惠，以分流乘客，纾缓繁忙时间的挤迫情况。

62. 梅少峰委员表示，早前九巴推出即日来回第二程乘车折扣优惠，但只限同一路线，未能惠及部分乘客。他请巴士公司在设计月票优惠方案时多照顾这些乘客的需要。此外，他促请政府尽快批准巴士公司的月票优惠方案，让市民及早受惠。

63. 胡健民副主席支持推出月票优惠，认为可吸引更多乘客乘搭巴士，亦可能改变市民的乘车模式(增加乘车次数)，造成巴士公司与市民双赢的局面。

64. 张志宝先生响应，九巴备悉委员对巴士月票优惠的意见。至于区议员提及的九五折乘车优惠事宜，他指有关优惠只适用于以八达通卡付费的乘客，九巴亦已于车厢内近八达通收费机附近张贴现金正价的收费详情。

65. 罗家勤先生表示，运输署及九巴现正探讨月票优惠方案，当收到九巴的申请方案后，署方会按既定程序处理申请。

V. 要求运输署加设紧急支持通道疏导往大窝西及康乐园方向交通解决节日严重挤塞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0/2017 号)

66.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邓铭泰议员及陈灶良议员的来信，他们要求运输署加设紧急支持通道疏导往大窝西及康乐园方向的交通，以解决节日期间交通严重挤塞的问题(有关信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0/2017 号)。

67. 邓铭泰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68. 王志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早前与刘志成主席、陈灶良议员、邓铭泰议员及相关村民代表两次到现场视察。

- (ii) 署方认同需要研究方法改善林村及林锦公路交汇处在节日期间交通挤塞的问题。
- (iii) 本年 2 月农历新年期间，部分驾驶人士没有依照警方的临时交通安排，从吐露港公路以外的方向驶往林村，令该处交通挤塞。运输署已请警方严格执行交通管制措施，藉以疏导节日期间林村以及大埔公路大窝段通往大窝西支路的交通。
- (iv) 根据区议员的建议，拟议紧急车辆通道的作用主要是在节日期间疏导林村一带的交通。经初步研究后，署方认为在有关位置加设紧急车辆信道的理据不够充分，或需待相关部门确认有实际需要后，才可考虑增设。
- (v) 署方与其他有关部门正研究工程在技术层面上的可行性。由于署方需时搜集数据，加上工程复杂，即使最终能落实在有关位置加设紧急车辆信道，亦可能需要一段长时间才可完成工程。

69. 邓铭泰议员希望有关部门共同商讨并解决问题。此外，他请运输署继续跟进技术层面上的研究工作。

VI. 要求加强 307 及 307C 号线的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1/2017 号及 TT 22/2017 号)

7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营运经理林志强先生及营运主任陈浩峯先生。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周炫玮议员、区镇桦议员、任万全议员及刘勇威议员的来信，他们要求运输署、九巴及城巴提早 307 号线头班车的开出时间、增加 307C 号线往湾仔方向的班次及增设回程服务(有关信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1/2017 及 TT 22/2017 号)。

72. 主席就委员日后向委员会提交议案的程序提出建议。他指委员会辖下的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负责讨论改善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的建议，因此所有与巴士或公共小巴服务有关的议题都应先交由工作小组讨论；如工作小组的主席及成员都认为有需要将某项议题提交委员会讨论，他才会将议题加入委员会的议程。他表示，工作小组已多次讨论 307 及 307C 号线的服务改善建议，但运输署仍未作出具体响应；由于工作小组主席同意在委员会上讨论有关事宜，因此他在是次会议加入这项议程。他补充，即使日后委员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委员会提交议案，他都会建议将议题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73.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同意由委员会讨论所有与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务有关的议题未必适当，但《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容许区议员向委员会提交议案，因此，他对主席的建议有保留。此外，工作小组已跟进 307 及 307C 号线这项议题超过一年，惟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至今仍未作出具体响应，所以他才会提出议案。他概述上述两份文件的内容，并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作出响应。

74. 罗家勤先生表示，运输署、九巴及城巴经商讨后，同意增拨资源加强 307 号线系列的服务，包括：

- (i) 把 307 号线头班车的开出时间提前至上午 6 时
- (ii) 适当地加密 307 号线下午繁忙时段往大埔方向的班次
- (iii) 307C 号线上午往湾仔方向的服务班次由两班增至四班(服务时间待定)；

就委员建议开办 307C 号线的回程服务，罗家勤先生表示，由于 307 号线将加强下午繁忙时段往大埔方向的服务，因此建议先观察落实该项措施后的运作及乘客需求情况，再适时探讨开办该路线回程服务的可行性。他指署方预计在 2017 年中落实以上的改善措施。

75. 就提交议案的安排，周炫玮议员表示，根据常规，当区议员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或之前向主席提出议案，主席都应予以批准。

76. 秘书引述常规第 13(1)条，表示任何议员如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举行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主席如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较短时间的通知。

77. 主席补充，如委员按程序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议案，他会将议案加入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并让提案的委员介绍文件，才交由工作小组讨论及跟进。他表示，他建议以这个方式处理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务有关的议题，否则工作小组便形同虚设。

78.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已多次要求 307 号线绕经创新路(白石角)，以服务该区的居民。他指 307 号线上午头班车的开出时间将会提早，服务班次相应增加，因此可试行将部份 307 号线巴士绕经创新路。

79. 余智荣议员认为部分委员并不理解常规的内容。他建议秘书处安排向有关委员另作讲解。

80. 任启邦议员询问常规哪一条条文赋予主席权力不予批准区议员的提案。

81. 主席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宣布休会五分钟。

82. 主席宣布复会。他重申，委员按程序就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务提出的议案会被列入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中，他亦会让相关部门在会议上作出初步响应，但如议案未曾在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则交由工作小组跟进会较为恰当。

83. 黄碧娇议员表示，提出议案及动议属委员的责任，但考虑到巴士及公共小巴路线众多，如委员就不同路线直接向委员会提出议案，则会议的时间便会大大延长，因此主席才建议把这类议案先交由工作小组跟进。她举例指，由于 A47X 号线绕经较多地方，她才建议把有关该路线的事宜交由委员会跟进，其他路线则由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她希望委员明白并非每一条路线都需要藉提出动议处理。她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尽快提早 307 号线上午的服务时间，以及增加 307C 号线的班次。

84. 刘勇威议员表示，委员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但工作小组并非定期举行会议，纵使主席同意将委员提出的议案加入议程并交由工作小组跟进，这个处理方式亦不恰当。他举例指，2016 年工作小组最后一次的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后一次会议的日期则为 2017 年 3 月 6 日，假设他于 2016 年 11 月提出议案，足足四至五个月后才可展开讨论。他续指，工作小组所作决议的约束力较委员会小，亦可能因人数不足而无法进行会议，因此委员有需要在恒常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意见。

85. 周炫玮议员表示，工作小组的会议日期经常更改，由通知开会至会议当日一般不足 10 个工作日，委员亦不确定工作小组主席是否接受他们提出临时提案，亦不清楚要讨论多少次才可把提案交由委员会跟进。因此，他不同意主席的建议。

86.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一直非常重视工作小组的会议，并会致力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工作小组会议。

87. 任万全议员表示，主席的建议或使没有加入工作小组的委员没法参与讨论。另一方面，他建议为工作小组订立恒常化的开会模式，如每隔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等。

88. 周炫玮议员澄清，他无意责怪工作小组主席没有定期召开会议或更改会议日期。他表示，如主席同意委员可按程序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向委员会提交议案，并安排委员会在会议上作初步讨论，之后再把议案交由工作小组跟进，他会接受有关安排。

89.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正编定本年工作小组会议的日期，稍后会向委员分发有关资料。

(会后补注：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已于会议上，向委员发出本年度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余下会议的时间表。)

90. 余智荣议员认为工作小组可分担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的议题可先交由工作小组讨论，有需要时才提交委员会讨论。他指在紧急的情况下，委员可尝试联络相关部门实时跟进。此外，他支持工作小组会议恒常化，以便委员因应会期向工作小组提案。

91. 主席重申，所有在委员会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天或之前提交的议案都会放入委员会的议程内，让提案的委员介绍文件，亦会让相关部门在会议上作出初步响应。他会视乎议案的内容及委员的意愿，决定是否把议案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92. 任启邦议员同意给予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更多时间处理 307 及 307C 号线的事宜，并将有关议题交由工作小组继续跟进。他强调，如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举行之时仍没有任何进展，他会将这项议题重新提交至委员会作讨论。此外，他表示不会在是次会议上提出动议。

93. 主席再次询问运输署，改善 307 号线服务的措施何时落实。

94. 罗家勤先生响应，署方的目标是在 2017 年中旬落实有关措施。

V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3/2017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95. 黄建男先生报告，工程的技术可行性说明书大致上已备妥，基于报告的复杂性，路政署仍需时间审阅报告。

96. 主席表示待署方提交有关报告后才展开讨论。

97. 陈笑权议员表示，这项议题已讨论多年，政府曾表示在宝乡邨落成后便会展开行车桥的工程。他指加建该行车桥有助纾缓区内的交通，政府应尽快展开有关工程。

98. 李国英议员请署方提供工程时间表。

99. 邓铭泰议员希望召开会议，让委员向部门查询工程进度及最新的数据，否则方案出台后便难以作出修订。

100. 黄建男先生表示，路政署的目标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备妥技术可行性说明书，并于 2017 年年底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101. 主席指这项议题已讨论多时，有需要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外召开一个个案会议，让运输署及路政署向委员详细报告工程的进度及相关数据。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102.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会继续在区内增设泊位，包括物色路旁地方设立泊位、寻找空置的政府土地作临时停车场，及在可行的情况下于发展项目内增设车位。

103. 李国英议员询问大埔区内有什么路旁位置可设立泊位。

104. 黄建男先生表示，如署方在区内觅得合适的路旁位置设立泊位，便会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105. 罗晓枫议员询问署方对委员建议增设机械式泊车架有何意见。此外，他指上次会议曾提及达运路天桥底的位置已拨予路政署。他询问该幅用地现时的使用情况。

106. 陈凯泳委员指，署方一直表示正在物色地方设立泊位，但未见其成。他指他留意到达运路天桥底目前仍然空置。他询问署方能否提供具体数据或时间表，说明署方正在研究在什么位置增设路旁泊位或临时停车场。

107.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密切留意适合作临时停车场的政府工程用地，当承建商离开后，便会向地政总署申请将用地改作临时停车场。

108. 胡健民副主席认为需要在近市中心的位置增设泊位。他指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地方现正进行规划，因此，他建议署方考虑在该处增设泊位。

109. 罗晓枫议员询问署方有没有就需要在区内设立多少泊位设下目标。他又询问路政署为何现时没有在达运路天桥底设立泊位。

110. 余智荣议员建议把荒废土地改作私家停车场，并由管理公司安排接驳车辆接载使用者往来市中心及这些停车场。此外，他建议在停车场外增设告示牌，让驾驶人士得知停车场内的空置泊位数目及预计等候时间等数据，避免因车辆在停车场外等候而造成挤塞。

111.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与主席已向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展示多层式泊车架的样本。他指这些多层式泊车架的成本低效益高，深圳、台湾及新加坡等邻近地方亦已有类似设施，他希望运输署可加以仿效，并在警署或偏远地方率先试行。他续表示，大埔区交通挤塞情况严重，署方可考虑在区内觅地设置多层式泊车架作为试点。任万全议员表示他同意陈笑权议员的意见。

112. 主席表示，政府有意于平日晚上、周末及公众假期开放大埔政府合署的停车场予公众使用。此外，他指有委员建议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空置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他希望署方就这一点作出响应。

113.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将向地政总署争取使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空置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此外，他指运输署开发了一个名为“香港行车易”的手机应用程序，显示全港主要停车场的位置及泊位数目等数据，停车场营运者亦可藉这个平台为公众提供实时空置泊位信息。

114. 区镇桦议员表示，政府曾就使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空置用地作临时停车场咨询居民，惟因居民反对而作罢。鉴于该用地由规划至动工还有一段时间，因此他重提在该处设临时停车场。他建议有关部门在临时停车场短期租约中加入附带条件，规定停车场只可开放予私家车使用，同时要求运输署一并处理安邦路及安泰路的交通问题，并再次咨询居民。

115. 梅少峰委员表示，他对使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空置用地作临时停车场的建议有保留。他指安邦路现时已十分挤塞，增设临时停车场会加剧该处的挤塞情况。

116.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已预留达运路天桥底的地方作设置工程办公室之用，他会了解为何该处目前仍然空置。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行车线 / 的士站连上盖

117. 黄建男先生报告，广福回旋处旁加气站的地契预期于 2024 年到期，届时运输署会考虑在该处实施更多交通配套措施。

118. 区镇桦议员表示，委员会早在加气站续约前，已要求运输署研究如何搬迁该加气站，惟最终署方与加气站营运商续约至 2024 年。他要求署方在 2024 年前就如何搬迁该加气站订出计划，并不让营运商继续在该处营办加气站。

119. 黄建男先生响应，地政总署将有关土地交予机电工程署，以批出契约予加气站营运商，运输署会在续约时向地政总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120. 主席认为不用等到 2024 年才筹备进行改善工程。他请运输署先向委员会提交工程建议方案。

121. 黄建男先生响应，运输署可向地政总署转达委员的要求，让地政总署考虑是否预留土地加设行车线及的士站连上盖。另外，他同意向委员会提交工程建议方案。

(四)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122. 王志轩先生报告如下：

- (i) 运输署已发出备忘录，以收回桐梓路绿色地带的交通管理权。
- (ii) 寺方近期向规划署申请增加寺内的总楼面面积，运输署已一并要求寺方解决普门路及桐梓路路口的调头问题。寺方同意开放寺内的调头设施，让有需要的驾驶人士在该处调头。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情况，并会适时检讨有没有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123. 主席建议将是项续议事项剔除，并由运输署在会后继续与有关区议员跟进事情。

(五)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2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李国英议员来信，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关注宝乡邨一带的交通问题，有关文件已置于桌上(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9/2017 号)。

125. 李国英议员介绍文件。他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宝乡邨现时的违泊问题非常严重，周末时四处泊满车辆。运输署在上次会议上曾表示会在宝乡邨增设泊位，亦会在不影响交通及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加强交通管制。不过，该区的违泊情况仍然未有改善。他询问运输署有没有其他方法改善宝乡邨的违泊情况。
- (ii) 警方表示已成立流动检控队，惟违泊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甚至连宝乡街中间的分隔栏亦泊满车辆。他询问警方该流动检控队的运作情况。

126.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关注宝乡街的交通状况，现正研究将转弯位的禁止上落客区升级，以及在繁忙路口加设黄格。他续表示，署方将就以上建议咨询公众，在得到公众同意后会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

127. 李国英议员重申，每逢周末都有驾驶人士将车辆停泊在宝乡街一带的黄格上，即使运输署扩充黄格的范围，亦没有多大作用。他建议实时拖走这些违泊车辆，以加强阻吓性。

128. 徐翼福先生表示，大埔区流动检控队的出勤范围不限于大埔墟，假日时亦会到大美督、三门仔路等地方巡逻，而在过去一个月，警方于大埔区检控违泊人士的数字有所增加。他表示，假日很多游人驾车入大埔，加上区内泊位因宝湖道的临时停车场结业而减少，使区内的违泊情况变得严重。此外，他指拖车所需的时间及程序较长，除非造成严重阻塞，否则警方会尽量驱赶违泊车辆。他续表示，警方会在交通严重挤塞的时段派员到宝乡街一带加强执法，并会向相关部门建议改善宝乡邨停车场入口的路面设计。

129. 李国英议员认为流动检控队应集中在挤塞情况较严重的地方加强执法。他表示，大埔墟的违泊问题会瘫痪宝乡街、乡事会街甚至整个大埔墟的交通，所以比乡郊地方的违泊问题更为急切。另外，他认为即使拖车的程序繁复，但其阻吓力相对较高，因此有需要以这个方法对付违泊问题。此外，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公众反对便不会在宝乡街实施加设黄格等交通措施。

130. 罗晓枫议员留意到达运道及宝乡邨一带有盛载石油气罐的车辆停泊，认为这些车辆停泊在民居附近可能会带来危险，警方不能单靠发出告票处理问题。

131.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与警方及运输署曾多次到安邦路及安泰路视察。他认为必须要有足够泊位才可解决违泊问题，因此才重提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此外，他表示曾看到有车辆在宝乡邨停车场外停泊多时，即使警方已发出告票仍没有驶走。他建议运输署检讨道路设计。对于运输署在上次会议上，指宝乡街的违泊情况是受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的装修工程影响，他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他曾建议将宝乡街的中央分隔栏向篮球场方向移动，以及缩短分隔栏以腾出更多位置让大型车辆拐弯，但运输署未曾积极考虑这些建议。他希望主席责成有关部门立即作出跟进，以解决宝乡邨的违泊问题。

132. 梅少峰委员表示，每逢周末，大埔中心附近的多层停车场都有很多车辆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因而造成阻塞，车辆驶入安邦路及安泰路便无法驶出。他续表示，在上述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他对在前赛马会游泳池的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建议有保留。此外，他指将来该处会兴建一座大楼，而该大楼会附有停车场设施。他建议停车场的出入口不要设在已经非常狭窄的安邦路。

133. 邓铭泰议员建议警方考虑驱车巡逻再加广播驱赶违泊车辆。此外，他建议运输署考虑在广福行车桥两旁增设泊位。

134. 罗晓枫议员同意违泊与泊位不足有直接关系。他表示，由于告票的罚款额较某些停车场的月费低，部分驾驶人士或因此铤而走险，将车辆停泊在路旁。此外，他指最近有居民投诉马成径与马窝路之间的 T 字路口长期有一部车辆停泊，管理公司派员劝喻不果，甚至连警车驶过亦未能对该人士造成阻吓，请有关部门跟进。另外，他请有关部门响应，倘若有盛载石油气罐的车辆停泊在民居附近，部门会如何处理。

135. 周炫玮议员表示，在大埔中心前赛马会游泳池的位置设置临时停车场的目的，正是为了提供泊位让附近的车辆驶入，以减少街道的阻塞。因此，他不认同有委员指增设临时停车场会令街道更加挤塞。

136.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部分驾驶人士会将车辆停泊在一些可能会构成危险的位置，他希望警方多加关注。他举例指，纵使运输署已在宝湖道广佑楼对外增设双黄线及“之”字线，但部分车辆仍然停泊在路旁，甚至遮盖了“之”字线及斑马线，对途人造成极大危险。

137. 黄建男先生表示，香港的泊车问题非常严峻，运输署会继续从三方面解决泊车问题，包括增加泊位、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配合执法打击违泊。

(六)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38. 黄建男先生表示，吐露港公路的工程不久前才完成，驾驶人士可能需要更多时间适应，运输署将继续监察吐露港公路的路面情况，有需要时会适度进行改善工程。

139. 任启邦议员表示，大埔公路沙田段会有道路扩阔工程，有关工程会影响大埔及北区往九龙方向的交通。他促请有关部门派员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

140. 谭荣勋议员表示，吐露港公路现时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在大埔公路沙田段进行道路扩阔工程只会使问题恶化。他续表示，很多公共交通工具都会驶经吐露港公路，有关方面须及早了解工程对交通的影响，不应在有问题发生后才研究解决办法。

141. 黄建男先生指现时没有相关工程数据，他会向同事了解情况，并会在下次会议报告。

142. 主席请秘书邀请相关人员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会介绍有关工程。

(七) 沿吐露港公路觅地设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

143. 主席表示，运输署曾解释在白石角兴建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困难，并在上次会议表示对这项建议有保留。他请运输署在会后与相关区议员跟进事情。此外，他建议将是项议题由续议事项中剔除。委员没有其他意见。

(八) 预留 10 米阔土地扩阔汀角路

144. 主席表示，运输署于上次会议上指出，署方已要求地政总署在土地批租条款中加入预留 10 米阔土地用作扩阔汀角路这项条款。他请运输署在会后与相关区议员继续跟进事情。此外，他建议将是项议题由续议事项中剔除。委员没有其他意见。

VI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4/2017 号)

14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5/2017 号)

14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6/2017 号)

147.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之后才可交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考虑。他续表示，秘书处收到由委员提出的六项工程建议，本委员会需考虑是否作出推荐(该六项工程的有关数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6/2017 号)。

148. 委员会同意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上述六项工程。

XI. 2017 至 2018 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7/2017 号)

149.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拨款 \$278,000 元予本委员会(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获 500 万元新增拨款)，详情请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7/2017 号。

150.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51.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并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2017/18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

- (i) 提早 272X 号线的服务时间，避免繁忙时间交通挤塞。
- (ii) 运输署在周末及假日开设来往大埔及黄石码头的巴士服务。
- (iii) 271X 号线在尖沙咀的总站由半岛酒店改为广东道，并增设早上由大埔往尖沙咀的服务。
- (iv) 271 号线抽调资源行驶 271X 及 271B 号线，担心会影响原有路线的服务。
- (v) 重新考虑增设 T271 号线，并行驶 271 号线目前未能覆盖的地方，包括大美督、岚山、太和及大埔墟铁路站等。
- (vi) 373 号线早日驶经林村。
- (vii) 有大埔居民需在深宵时分往来港岛区。运输署如未能伸延 N373 的路线至大埔，亦应为大埔增设同类通宵过海巴士服务。

其他巴士及小巴路线

- (i) 扩大 264R 号线的服务范围。
- (ii) 307 号线部分班次驶经白石角天赋海湾、科学园等一带。
- (iii) 提早 307 号线头班车开出的时间。
- (iv) 307C 号线增加往湾仔方向的班次及增设黄昏往大埔的巴士服务。
- (v) 重整 307A 及 307B 号线，以调整资源加强 307C 的服务。
- (vi) 提早小巴 20K 号线沙澜特别车的服务时间。
- (vii) A47X 号线自调整路线后客量有所上升，平均升幅达五成，部分客源来自 E41 号线。
- (viii) 运输署应该跟进新达广场 A47X 号线巴士站的问题，并应重新将 71S 号线迁回原有的车站(即现时 A47X 号线的车站)。
- (ix) 运输署应调整 E41 号线的路线，以服务太和一带的居民。
- (x) 加密 A47X 号线早上的班次，特别在 7 时 30 分至 8 时之间增加一班车。
- (xi) 提早 A47X 号线机场往大埔的头班车时间及改善该路线在机场巴士站的指示牌。

- (xii) 增设 73X 特别车由大美督往荃湾。
- (xiii) 小巴专线 501S 在林村乡公所路增设上落客站。
- (xiv) 64K 号线巴士增设八达通分段收费及增加班次解决脱班问题。

(二) 跟进“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 / 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

152. 刘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组主席身分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

(三)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153. 工作小组主席 邓铭泰议员报告，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会通知成员。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154. 胡健民副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报告，2016 至 2017 年度所有活动已顺利完成，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他表示，工作小组为本委员会辖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届满。他代工作小组成员感谢委员过去一直支持及积极参与工作小组所办的活动。

XIII. 成立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8/2017 号)

155.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 2017 至 2018 年度所获得的部分区议会拨款，分配予委员会辖下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动，而该工作小组的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结。他指秘书处建议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再次成立该工作小组，其任期及拟议职权范围载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8/2017 号。

156. 任万全议员表示，他与区镇桦议员、关永业议员、任启邦议员、刘勇威议员及周炫玮议员于会前向主席提交信件，要求工作小组增加有关单车网络发展的职能，有关的文件已置于桌上(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2017 号)。

157. 主席补充，该工作小组属非常设性质，任期不多于八个月，现时主要负责处理与宣传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拨款申请。他不反对讨论单车网络发展事宜，并就是否适合将两个职能放在同一个工作小组咨询委员。

158. 胡健民副主席同意讨论单车事宜，但他指该工作小组属非常设性质，只适宜举办一些能在八个月内完成、与单车有关的活动或研究工作。他认为单车网络发展比较长远，因此不太合适由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

159. 刘勇威议员询问本委员会最多可成立多少个工作小组。

160. 秘书响应，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0(1)条，区议会及每个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在其辖下委出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而现时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已经有三个常设的工作小组。他补充，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0(3)条，如获区议会同意，委员会可委出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惟区议会及其委员会辖下的常设工作小组的总数，不得超逾委员会总数的三倍。

161. 任万全议员询问现时大埔区议会辖下有多少个常设工作小组。他表示他曾在不同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及区内的单车问题，亦曾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单车事宜，惟建议仍未能落实。他表示区内有不少单车问题，如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由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处理这些与单车有关的问题，可考虑在委员会辖下另行开设一个工作小组处理这些问题。

162. 刘勇威议员表示，单车问题与日俱增，由于大埔区作为香港主要的单车都市，委员会有需要开设工作小组讨论单车网络发展、单车违泊、共享单车等议题。此外，他表示目前委员会辖下有甚多工作小组，委员会可考虑暂时由这个非常设工作小组一并处理与单车有关的事宜，日后再检讨安排。

163. 主席表示，出席委员会会议的部门代表较出席题述工作小组会议的部门代表多。因此，他建议先由委员会讨论有关单车的议题，有确切需要才另行成立工作小组跟进。

164. 谭荣勋议员表示，由于单车议题触及不同委员会的工作范畴，他建议先在题述工作小组加入讨论单车事宜的职能，初步探讨区内的单车问题，有需要时才提请大埔区议会成立常设工作小组跟进。

165. 余智荣议员认为有需要成立另一个工作小组负责讨论单车事宜。他指他早前建议推行单车牌照登记制度，以便有关部门在发生意外或出现违泊情况时作出跟进。此外，他认为有关部门可改善路旁的单车指示牌，又或邀请专业人士就如何令区内的环境更加“单车友善”提供意见。

166. 任万全议员同意暂时由这个工作小组讨论单车事宜。他指社会服务委员会在刚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区内的单车意外，并探讨如何宣传单车安全。他建议先试行在该工作小组加入讨论单车事宜的职能。

167.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该工作小组原本的职能已包括讨论道路及交通安全问题，凡与单车安全(包括减少单车意外、改善单车径等)有关的议题都可交由工作小组讨论。他指单车网络发展与单车安全不同，已超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因此，他建议在其他会议上讨论单车网络发展事宜，有需要时才提请大埔区议会另设常设工作小组跟进。

168. 刘勇威议员认为，宣传道路及交通安全与研究大埔单车网络发展并无冲突。他认为可先扩展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的职能，以便在短时间内可处理单车事宜。

169.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有关部门不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组的会议，将会减低讨论的成效。他指他是其他工作小组主席，体会到邀请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困难。因此，他认为可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单车事宜，有需要时才交由工作小组跟进。

170.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主席应就讨论的议题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

171.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如委员认为可在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一并讨论单车事宜，他亦会支持。

172. 黄建男先生表示，运输署认为单车属消闲活动，而单车网络发展则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运输署及路政署主要负责单车径建成后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173. 主席综合委员的意见后，建议按委员的建议扩展工作小组的职能，以涵盖单车事宜。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17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的新名称、任期及职权范围如下：

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任期：	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职权范围：	1. 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其他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 2. 跟进大埔单车网络发展工作； 3. 跟进及检讨区内有关单车使用事宜； 4. 定期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汇报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175. 李华光议员提名胡健民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议员和议。胡健民议员接受提名。

176.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胡健民议员获提名，他自动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此外，他请秘书处在会后发信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5月17日发信邀请委员加入上述工作小组。)

177. 李佳盈女士表示，由于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跟进及检讨区内有关单车使用事宜，她就是否在这个工作小组一并报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征询委员的意见(大埔民政处现时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报告有关事宜)。

178. 谭荣勋议员建议大埔民政处继续在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报告跨部门联合单车清理行动事宜，并将有关报告的副本转发予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委员会同意这个建议。

XIV. 其他事项

(一) 要求运输署跟进单车位空置的情况

179. 周炫玮议员表示，近日有市民向他反映区内有不少空置单车泊位。他希望运输署或有关部门研究把这些空置单车泊位改作其他用途，以免浪费珍贵的空间(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0/2017 号)。

180. 黄建男先生表示，部分单车停泊处并非由运输署管辖。他指他亦留意有些单车停泊处邻近运动场，当没有活动的时候，使用率会较低。

181. 黄碧娇议员表示，路政署及运输署曾就于区内增建 U 型单车泊架咨询委员会，当时她指在广福球场辟设这些单车泊架并不合适，因为甚少市民会将单车停泊在该处。她续表示，纵使署方最近在该处加建单车泊位上盖，亦未能增加这些泊位的使用率。她建议署方考虑将广福球场的单车泊架移至广福邨巴士站附近，以便市民停泊单车后换乘巴士。

182. 主席决定由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继续跟进这项议题。

XV. 下次会议日期

18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8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8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